땓

席

.

行

列

Ξ, 出 席 委員:

二地

點

•

台

北

币 館

BU

路

一、時

間

.

H

+

七

年

+

上

午九

時

#

分

內

政

部

都

而計

劃 委

員

曾

第八 建 月 業 + + 大 <del>/</del>< 樓 H 土地 星 銀行 期

誕

室

= **次會** 馮徐 王 都 誕 紀 祖 國 慶 錄 曾

鐘

盧

黢

都院。 建國 젪 心 際 設 及住宅計劃: 經濟 合作開始 經 波

孫

邦

寧

王

張

璐

王

祥

陳 绰

綖

奎

光

周

变

承

國

瑞 鑓

世

倪

**验委員** 

小

紐

槐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李

昌

榯

壯

心

田

台

北

而

政

府

林

將

財

肚

海

連

 $\mathcal{A}$ 

1-1

准

行

政

院

國

赊

經

狩

合

作

發

展

姿

耳

曾

本

年二

A

H

八

日

200

經

曾

密)

57) 字

第

O

£

Λ

號

1

田.

立

時

9

迅

刨

賦

諸

實

施

**\_**--

等

由

0

當

經

本

낆

以

仍內秘慶字第七一一

〇號函

被同上 述區

域計

請

靌

部

儘

速

協

調

台

**1**=2,

省

政

府

及

台

北

ΪÜ

政

府

加

以

忿

定

9 並

完

成

法

定

桯

序

9

俾

執

行

機

榕

成

之研

究

盘

条

E

報

行

政

院

,

並

奉

飭

知

9

筿

經

覌

\_\_

O

29

八

火

院

曾

決

羉

原

則

週

過

Æ.

案

0

應

住

宅

計

凹

小

紐

擬

訂

台

北

基

隆

都

會

區

域

計

懄

۰...

及

-1

台

北

基

隆

番

鲁

品

域

郑!

难

品

烫

展

地

址

以

:

\_

稳

EL

合

經

件

發

脮

9

促

使

人

合

理

分

佈

及

土

地

有

效

使

用

,

曾

由

本

餾

都

币

煡

設

及

4

報

告

事

項

:

略

決

葢

:

洽

悉

O

六宜

讀

本

曾

第

八

+

\_\_

次會

該

紀

錄

č

席

.

徐

飨

主

任

委

員

1

閭

綸

決

識

事

項

:

北 縣

台

基

隆

क्त

政

府

祝

法

政

園

許 新

枝

游

進

益

躛

縣 政

桃

陽

明

Ш

管

理

局

施

兆

貴

紀

錄

:白

國

掣

府

府

劃 及 新 社 區 發 展 地 址 之 硏 究 各 卌 分 送國 防 剖 交 通 嘂 經 濟 部 敎 育 部 財 政 낌)

曾

各

寒

家

委

闽

先

行

研

究

並

惠

提

意

見

在

絮

0

經

侚 台 序 准 禾 交 北 以 准 迪 币 便 部 提 政 迅 送 府 付 意 敎 及 怡 見 育 施 鄨 部 0 特 茲 省 提 國 以 政 謂 台 府 沥 北 部 等 哥 論 區 及 有 域 經 5 機 煙 合 設 會 情報 委 都 及 帀 本

決 識 .

1.

請

經

濟

部

就

本

區

域計

劃

內有關

農(林

及

水

**が利等問** 

趜

研

提

詳

細

意

兒

政

府

9

霍

0

曾

成

立

在

卽

2

本

案

品

域

計

劉

急

溫完

成

法

定

程

計

劃

小

紐

先

俊

提

送

意

見

到

部!

9

惟

其

餘

機

肠道

則

2. 誧 台 灣 省 政 府 徵 商 與 本 區 域 計 劃 內 有 BA Ž 基 隆 ίħ 台 北 縣 桃 阑 脒 寺 縣 币

3. 諵 研 台 提 北 币 致 政 意 府 見 就 0 本 區 域計 圖 內 與大 台 北 面 緔 要

計

劃

有

桶

事

項

研

提

意

見

0

4. 俟 以 上 各 有 開 意 見 泫 齊 後 再 定 期 開 靈 討 論 0

口本 擬說 向 內 委 員 本 政 會 띪 曾 辧 有 業 事 局 経 細 單 依 則 位 照 洽 組 見 詢 織 附 矪 9 但 件 程 辧 改 車 組 提 細 成 請 則 立 討 何 9 論 工 付 闕 . 作 如 人 員 5 爲 IE 利 分 本 別 曾 洽 今後 請 行

業

洀

Z

處

埋

及

開

展

9

特

政

烷

人

事

行

政

局分

發

及

決

識

:

修

IE

通

過

o

內 政 띪 都 币計 劃 奕 貞 會 辦 事 細 則

總 則

條 內內 事 第 細 政 詽. 軰 則 都 0 币

計

懄

委員

曾

(以下簡稱本

會

爲便

利

業

務之

處理

特訂

定本

猕

第

第二 章 職 堂

第 第 = <u>ب</u> 條 條 ÷ 主任委員 副 主 任 代 委 主持 理 員 秉承 娄 員 主 任 會 委員 主持委 議 9 之命 並監 督指 • 監 督 揮所屬職員 指 輝所 屬 推 職 行業 貝 推 行 務 業 Ó 務

9

主

任 一委員

缺

9 辦 理

四 條 執 分配之工 行 秘 書 作 承 主任 O 委員 副 主任 委 員 之命 9 綜 理 曾 務 。 並 督導 曾內 職員

秘 審 組 \* 辦 理 左 列 事 項

第

£

條:

本

曾爲

利

會

務

推

行

۶

設

左列

兩組

分分

別辦理有關業

務:

第

席

時

,

主任

委

員

貫

譿

0

口擬 (-) 緼 辦文稿 擬 議 程 Q 與 紀 錄

0

三 公文 承 啓 0

作

五經 四工 費 預 計 算之 劃 一之擬 艑 擬 訂 0 0

三研 (六) 其 究 組 他 不 . a 屬 辦 理 研 左 究 組之工 列 1 項

作

0

9

口有 (-)有 局部 诱訊 都 都 市 市 計 計 劃 酱]] 資 **法令規** 料 之 章之研 搜 集、 擬 研 究 及 煡

調査

分析

0

識

0

仨)有 四()有 弱剂 闹 都 內外 面 計 副 都 币 技 胸問 計 劃 , 魍 之研 學 饷 究 愷 o Z 連繫 0

(五) 有 桶 都 市計 圖図 外資料之交換及 編譯 0

條:各 組 人員 配 置 如 左

秘

書

組

.

置

組

長一

人

9

技

正一人。幹

事

三 人

。 技士一人。

第

六

條:本 二、研 曾研 究 光 組 各 . 項 置 都 組 程序 市計 長 人 劃 及公共 9 技正二人 建設 9 得由本 • 技士 一 人 曾委 0 員 組設專案

第

七

第三

章

作業

八小組研

討之o

뙭

條 ï 烏

便於 本 曾 訶 論 起 見 , 對 各 項 都 币

計

劉案

件

之審

該

9

伀

左

列

程

序

進行

各 地 都 面 計 副 案 件 , 應 按 收 文 先 後 鰛 列 識 程 9 提 曾 訶 論 0

曾 案 Ñ 件 由 分 本 送 曾 有 研 調 究 委 貞 組 先 先 行 行 逐 審 案 覔 核 或 擬 摜 意 地 見 調 9 沓 重 0 天 粂 件 並 得 由 主 任 委員

將

有

HA

三 審 埋 譲 並 逋 由 過 本 之 曾 都 監 而 督 計 其 劃 執 築 行 件 9 这 由 主 管 業 狢 單 位 依 都 币 計 劃

法

炔

定

桯

序

辦

業

务

九 僢 : 本 曾 因 審 蔬 及 研 究 都 币 計 劉 所 需 缪 闥 有 圖 案 卷 資 料 9 得 迷 行 洽 荊 主 嗇

0

9

第

單 付. 或 有 局的 機 鬜 提 供 Z 0

第 24 童 曾 該 及 該 事 程 序

第 第 + 祭 : 本 急 會 委 繙 貢 主 席 會 該 0 主 每 任 月 奕 擧 Ē 行 不 克 次 主持 9 必 要 會 翓 該 得 瞣 加 , 開 由 副 曾 主 譲 任 9 委 均 員 由 代 主 建 任 Z 娄 貞 0 召 集 9

+ 條 本 式 意 進 曾 9 行 始 委 表 貞 得 決 決 會 之 議 識 0 0 非 可 有 否 過 半 同 數 數 委 時 国 9 由 出 主 席 任 9 委 不 崽 得 裁 開 决 餾 9 9 ٠Ÿ٠ 拄 要 有 뜜 出 幷 席 得 娄 以 貫 過半 記 名 投 數之 票

方

디

並

ÉÛ

項

决

識

應

列

入

紀

錄

9

並

於

曾

後

印

送各

委

員

o